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1]1719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26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8,965,51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814,48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业。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27.048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后发行数量的90.7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536.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后发行数量的22.66%。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2112183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20%(3,672.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154.348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后发行数量的60.7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09.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后发行数量的12.2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803244%。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7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类似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网下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安排,一旦报价和申购资金未达本公告所披露的最低申购数量,且其申购资金未达本公告所披露的最低申购数量,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二、网下投资者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投资者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48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483号)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20]483号)和《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及配售事宜的通知》(深交所公告[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接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6月2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5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4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7,133,5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3,023,100	62.00%	79,201,277	71.00%	0.03440079%
B类投资者	60,180	0.16%	207,005	0.19%	0.03439764%
C类投资者	14,050,270	37.84%	32,135,202	28.81%	0.02287159%
总计	37,133,550	100%	111,543,484	100%	0.03003846%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6月28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6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6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75,809.6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25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广州工投资产管理有限公	14,367,816	99,999,999.36	12个月
2	中国保险投资集团有限公	25,862,068	179,999,993.28	12个月
3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运营基金有限公	28,735,632	199,999,998.72	12个月
	合计	68,965,516	479,999,991.36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7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类似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网下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账户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安排,一旦报价和申购资金未达本公告所披露的最低申购数量,且其申购资金未达本公告所披露的最低申购数量,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667.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0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3元/股。

永和股份于2021年6月3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永和股份”A股股票2,666.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7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总一笔总计金额,并合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能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股。

世茂能源于2021年6月3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世茂能源”A股股票1,6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7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奕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3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86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江南奕帆”,股票代码为“30102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933.35万股,发行价格为58.31元/股,本次发行中国网上发行9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2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深交所网下发行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318,96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43,388,849.15

3、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535

4、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7,535.85

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535股,包销金额为847,535.8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6%。

2021年7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除保荐机构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联系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日期: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3、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535

4、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7,535.85

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535股,包销金额为847,535.8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6%。

2021年7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除保荐机构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联系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日期: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3、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535

4、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7,535.85

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535股,包销金额为847,535.8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6%。

2021年7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除保荐机构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联系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日期: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3、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535

4、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7,535.85

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535股,包销金额为847,535.8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6%。

2021年7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除保荐机构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联系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日期: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3、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535

4、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7,535.85

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535股,包销金额为847,535.8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6%。

2021年7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除保荐机构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联系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日期: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3、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535

4、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7,535.85

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535股,包销金额为847,535.8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6%。

2021年7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除保荐机构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联系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日期: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3、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535

4、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7,535.85

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535股,包销金额为847,535.8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6%。

2021年7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除保荐机构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联系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日期: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3、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535

4、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7,535.85

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535股,包销金额为847,535.8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6%。

2021年7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除保荐机构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联系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日期: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3、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535

4、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7,535.85

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535股,包销金额为847,535.8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6%。

2021年7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除保荐机构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联系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日期: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3、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535

4、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7,535.85

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535股,包销金额为847,535.8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6%。

2021年7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除保荐机构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联系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日期: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3、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535

4、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7,535.85

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535股,包销金额为847,535.8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6%。

2021年7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除保荐机构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联系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日期: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3、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535

4、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7,535.85

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535股,包销金额为847,535.8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6%。

2021年7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除保荐机构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联系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日期: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3、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535

4、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7,535.85

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535股,包销金额为847,535.8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6%。

2021年7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除保荐机构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联系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日期: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3、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535

4、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7,535.85

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535股,包销金额为847,535.8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6%。

2021年7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除保荐机构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联系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日期: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3、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535

4、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7,535.85

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535股,包销金额为847,535.8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6%。

2021年7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除保荐机构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联系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日期: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3、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535

4、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7,535.85

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535股,包销金额为847,535.8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6%。

2021年7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除保荐机构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联系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日期: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3、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535

4、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7,535.85

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535股,包销金额为847,535.8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6%。

2021年7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除保荐机构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联系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日期: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3、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535

4、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7,535.85

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535股,包销金额为847,535.8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6%。

2021年7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除保荐机构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联系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日期: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3、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535

4、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7,535.85

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535股,包销金额为847,535.8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6%。

2021年7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除保荐机构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联系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日期: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3、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535

4、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7,535.85

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535股,包销金额为847,535.8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6%。

2021年7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除保荐机构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联系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日期: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3、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535

4、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7,535.85

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535股,包销金额为847,535.8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6%。

2021年7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除保荐机构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联系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日期: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3、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535

4、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7,535.85

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535股,包销金额为847,535.8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6%。

2021年7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除保荐机构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